臺北市內湖區文湖國小處室工作標準作業流程-輔導室

項目: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社工員到校處理緊急安置個案流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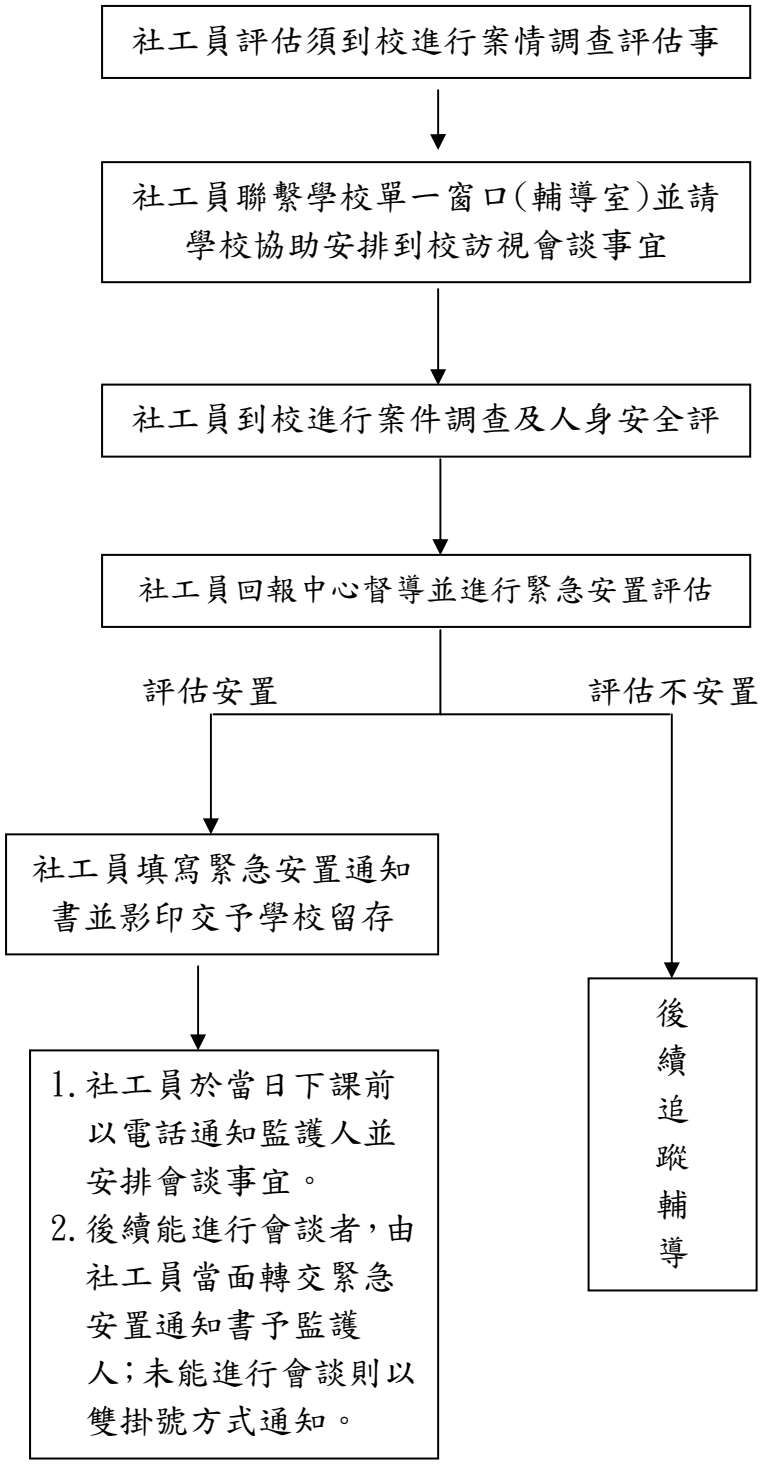

備註:1.有關家長對學校質疑小孩被社會局帶走之說法，可說明學校係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47 條規定辦理；另學校若對社工員的身分質疑，可以直接致電家暴防治中心確認同仁身分。(聯繫電話:2396-1996)

2.教育局將重新檢視「緊急安置通知書」，並將學校列入，俾利社工員到校緊急安置個案時，學校有正式文書留存。

項目:兒童少年保護個案安置後轉(就)學及後續聯繫流程

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
97.1.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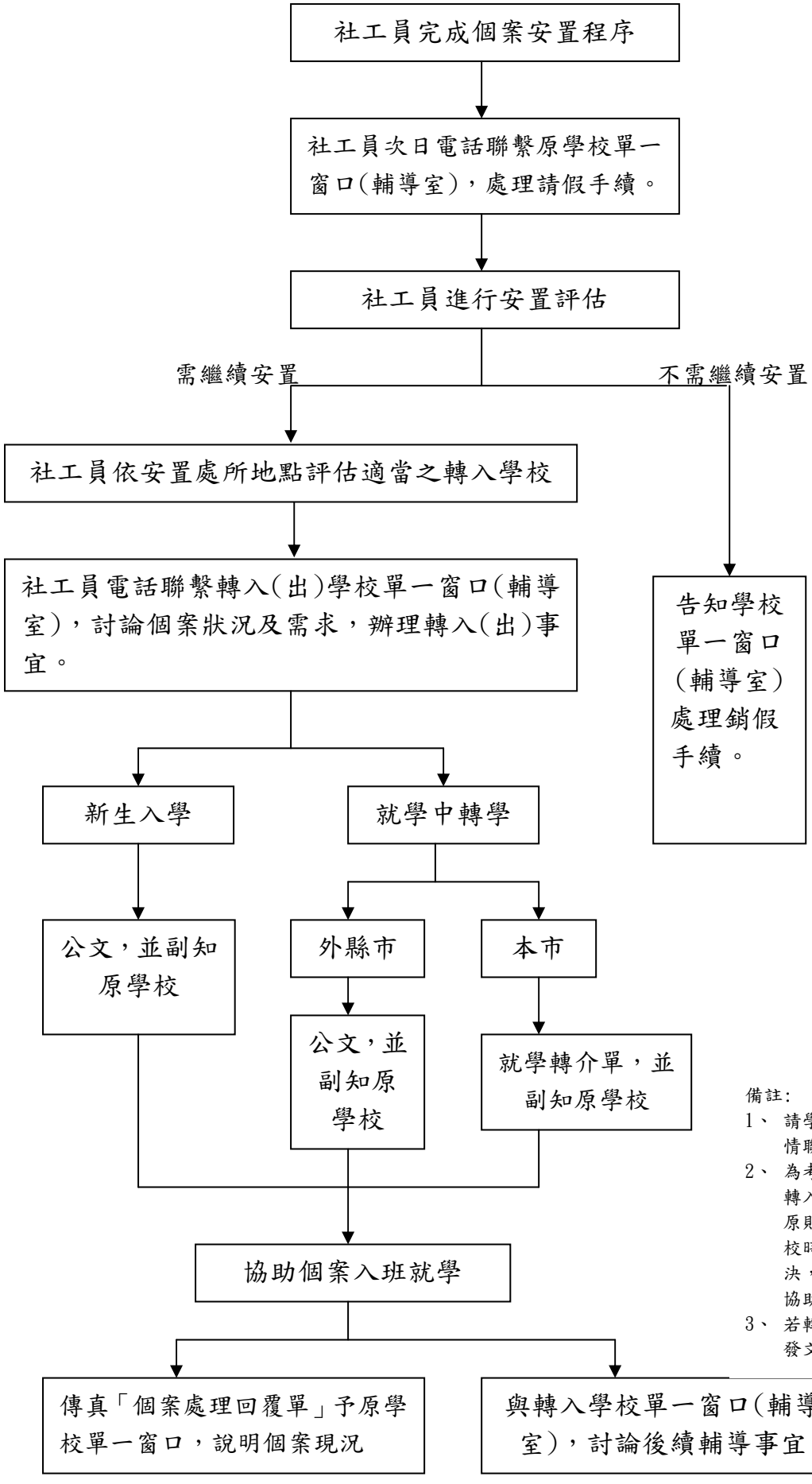

備註:

1、 請學校以輔導室作為個案轉案及案情聯繫之單一窗口。
2、 為考量個案最佳利益，社工員評估轉入學校時，以分散個案予各校為原則；遇特殊情況仍需安置同所學校時，由社會局及教育局協調解決，並提供該校人力及經費等資源協助。
3、 若轉介至額滿學校，轉介後請另行發文教育局並副知轉入學校